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984號

原告 呂建瑩

被告 陳家興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元，及附表之利息。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家興於民國113年3月24日凌晨2時2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之選物販賣機店內，趁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原告置於店內機臺上方之海賊王一番賞特殊版公仔1盒（價值新台幣6000元），得手後於不詳時間不詳網站以2000元之價格變賣換現，導致原告受有6000損害。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3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
04 第18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其被告於上開時、地竊
05 盜犯行，使其受有財產上損害之事實，被告業經本院113年
06 度簡字第2162號刑事判決，以被告陳家興犯竊盜罪，處拘役
07 55日，有本院刑事判決可證（本院卷第11至17頁），被告違
08 反前揭規定之行為，與原告受有6000元之損害間具因果關
09 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6000元，即屬有據。

10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6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17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8 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
19 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00元，並
20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7月29日（本院113
21 年度簡附民字第112號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22 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查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如原告勝訴係就民
24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判決，依
25 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26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7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是原告假執行之
28 聲請至多僅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予以駁回。

29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
30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
31 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

01 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02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7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0 書記官 陳怡安

11 附表：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0000元	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5

13 附錄：

1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6 理由，不得為之。

1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